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87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87806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報（一般教師組參賽作品每校至少1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委請瑞坪國中承辦，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計畫，請於109年5月4日至5月1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齊相關資料，寄至瑞坪國中教務處吳韻芝老師收(32658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)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各校送審件數（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算）之獎勵：
 - 1、送件數4-6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 - 2、送件數7-9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
SEC 教導108/10/02 14:30



1080006122

有附件

3、送件數10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：

1、特優：該組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獎座1只，撰稿費87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4,000元整。

2、優等：該組每人頒發獎狀1紙；每組獎座1只，撰稿費87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3,000元整。

3、甲等：該組每人頒發獎狀1紙。

4、上開獲獎作品係由2人以上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均分之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瑞坪國中吳韻芝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4821468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

